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土建工程施工A2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单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破坏土地面积	1.7326hm ²
专家 评 审 结 论	1、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土建工程施工A2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位于同江市乐业镇曙平村,项目区面积为1.7326公顷,建设内容为临时施工便道。 2、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5年1个月,预计于2026年9月20日—2028年9月19日,土地使用期结束后,复垦施工期为1个月,于2028年9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管护期为2028年10月20日—2031年10月19日。 3、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一致,面积为1.7326公顷;复垦土地面积为1.7326公顷,复垦率为100%。 4、主要复垦措施为表土堆放检测、土壤养护,土地损毁监测,土壤质量监测。 5、项目土地复垦总投资45.714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8.7822万元、其他费用4.4624万元、监测与管护费4.8211万元、基本预备费2.3147万元。 6、项目单位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复垦责任范围权属清晰,复垦完成后归还原权属单位,权属不变。 7、该方案已向公众公示项目情况、项目对土地破坏情况、复垦方向及复垦措施要点,并征得土地权属单位同意。土地复垦义务人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承诺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经专家确认基本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的要求,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师军 2026年7月27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师军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评审意见			
该方案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方案结构完整，相关分析依据充分，采取的相关措施基本可行。提出几点修改建议如下： 1、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补充是否通过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论证审核。 2、补充占用耕地质量等别。 3、P15，“有机质含量普遍 3%~6.0”，缺少“%”。 4、（2）项目区域内土壤质量中土壤质量各项指标单位建议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土壤指标设定单位保持一致，如有机质含量单位应为“%”，建议与概况描述一致。 5、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区域内乔木林地、其他草地是否满足剥离条件，做到应剥尽剥，满足后续复垦时土源来自哪里。 6、表 5-8 为何林草地土源保证率为 0，如何能保证恢复林草地。 7、报告中土地复垦目标全部恢复为原地类，其中包括林地、草地，但 5.5.1 土源平衡分析，为何仅对耕地土源进行平衡分析，林草地为何不做剥离及土源平衡分析。 8、报告中补充林地、草地的复垦工程。			

专家签字：师军

2026年7月27日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到表

评审 专家 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师军	吉林省修复生态中心	高工	师军
	张瑞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 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瑞
	谢延秋	退休	正高	谢延秋
	陈一新	吉林环境工程 院	正高	陈一新
	刘喆	省国土资源部 利用研究院	研究员	刘喆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张宏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1、1.2.2 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补充是否涉及占基本农田,若占用基本农田,补充占用基本农田选址论证情况;补充占用耕地质量等别。 2、编制依据,补充补充《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3、剥离区面积 1.5032 公顷,仅对耕地进行剥离,为何林草地不做剥离,林地如果不剥离后续复垦时土源来自哪里。 4、表 5-8 为何林草地土源保证率为 0,这种情况下如何能保证恢复林草地。 5、表 5-9,林草地无土源保证,为何林草地土地适宜性评价为 1、2 等。 6、报告中土地复垦目标全部恢复为原地类,其中包括林地、草地,但 5.5.1 土源平衡分析,为何仅对耕地土源进行平衡分析,林草地为何不做土源平衡分析。			

7、6.3 工程技术措施，回覆工程为何只对耕地部分进行设计，林草地为什么不做设计；翻耕工程为何只对旱地部分进行设计，水田、林草地为何不需进行翻耕。

8、6.5.2 管护工程，第一段复垦方向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占用地类不符。

9、工程设计，补充排水沟设计型式，底宽、沟深、边坡和长度。

10、工程设计，为何林草地无覆地工程和翻耕工程设计；复垦效果监测，补充监测时间；管护措施为何无林草地，补充管护面积；补充恢复林草地工程设计，栽植林木的品种、株行距、成活率、郁闭度，树苗的胸径和苗龄等，撒播草籽的种类、数量等。

11、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补充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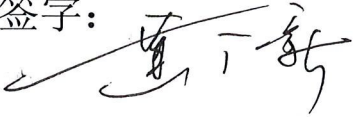
12、委托书和承诺书为同一天，时间逻辑关系不符。

专家签字：

2026年 7月 27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贾广新	职称/职务	正高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评审意见			
1、建议说明复垦方案报告采用的各项基础数据及底图版本情况，保证符合规定要求。 2、说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等别，建议根据项目区土地使用前现状地类及实际利用状况综合确定复垦方向，明确提出复垦目标及相应量化指标控制要求。 3、土地平整应与周边土地关联，满足区域防涝排水需要。 4、在土地使用和复垦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避免对周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产生不利影响。 5、补充符合规定要求的图件、表格及附件。补充用地协议。 6、核实编制依据名称及版本，所列依据应为最新版本的全称。报告表述应与引用依据的原文原意保持一致。 7、建议认真校核报告文字及数据，捋顺逻辑关联，规范提法，保证数据准确，修改错别字、错漏字，避免低级错误。			

专家签字：

2026年7月27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 土地复垦方案				
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谢延秋	专业	工程造价	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退休）				
评审意见：（报审投资 44.87 万元） 1、编制说明： （1）补充项目概况，包括简要介绍项目实施时间，设计内容，项目区微地貌类型等。 （2）修改不正确论述“本方案施工区为九类工资区确定甲类工和乙类工的日工资水平。本方案确定甲类工的工日单价为 61.64 元/工日，乙类工的工日单价为 47.94 元/工日、措施费可按直接工程费的 4.4%计算、利润率取 3%、基本预备费……3%计取”等。 2、“表 8-8 人工工资（甲类工）预算单价计算表、表 8-9 人工工资（乙类工）预算单价计算表”表内计算式汉字改为数据，计算所得的人工单价错误，重编编制该表。 3、进一步复核材料价格，如：柴油 8.75 元/kg 偏高、编织袋 1 元/个偏高等等。 4、“表 8-10 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表内数据混乱，复核调整。					

5、调整所有单价分析表中的措施费及利润率。

6、以下单价表中人工单价错误，修改完善：“表 8-13 土堆整形工程单价分析表、表 8-15 盖土网铺设工程单价分析表、表 8-17 排水沟工程单价分析表”等。

7、“表 8-16 挡土墙工程单价分析表”表中漏计人工费。

8、调整基本预备费费率（由 3%改为 6~10%）。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重新编制“表 8-6 预备费估算表”。

9、删除“表 8-2 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估算表”。

10、“表 8-1 项目区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总表”删除价差预备费。

11、进一步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及施工方法的合理性。

专家签字: 谢玉秋

2026年 7月27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 A2 标段同江段临时施工便道)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刘双全	职称/职务	研究员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		
评审意见			
1. 目录里加上“4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2. 第 15 页有机质含量普遍 3%~6.0, 应为 3.0~6.0%, 应与第 23 页表中值一致; 3. 第 17 页土壤质地为砂质土与土壤质地较粘重, 说法矛盾。 4. 第 25 页全氮含量 783~201mg/kg, 全钾含量 89.0~170mg/kg, 应与第 23 页表中一致! 5. 第 10 页项目建设投资: 8454.08 万元, 通览全文应为 44.8742 万元。			

专家签字: 刘双全

2026 年 7 月 27 日